高級中等學校人文及社會科學課程人才培育計畫
115 學年度學員招生簡章

壹、招生目的

因應人工智慧、數位轉型、永續發展及社會快速變遷，本計畫以培育具人文素養、跨域能力、社會責任與世界公民意識之新世代人才為核心，透過大學引領、高中參與之協力育才模式，建構人文社會、藝術、教育及科技整合之前導學習平臺。

本計畫結合國立清華大學之學術資源、研究能量與跨領域課程特色，提供高中階段學生接觸大學層次人文社會及藝術課程之學習機會。課程著重議題探究、跨域整合、自主學習、專題實作、社會實踐與生涯探索，引導學生從生活經驗與公共議題出發，培養提出問題、批判思考、倫理判斷、溝通協作、同理關懷與公共參與之能力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一、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二、 承辦單位：國立清華大學

參、招生對象及名額

一、招生對象

（一）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。

（二）實驗教育體系之高中階段學生。

二、招生名額

（一）預計錄取正式學員 80 名，並得視實際審查情形列備取若干名。

（二）為兼顧多元背景與區域平衡，實際錄取名額得由招生委員會依申請情形調整。

三、遴選原則

本計畫採遴選制，重視學生對人文社會、教育、藝術或人文科技議題之學習動機、探索興趣、自主學習或探究經驗，以及多元背景與區域平衡。不以競賽獲獎、既有研究成果或資源條件作為單一錄取標準。

肆、課程特色與架構

一、核心理念

本計畫以「人文整合」為核心，協助學生理解人性、文化、歷史、社會與科技發展之關係，並在真實情境中進行探究、反思與實作。

二、課程主軸

（一）人文社會：從文史哲、外語、法政、管理、傳播、社會心理等學群，理解社會、文化、公共議題與人類處境。

（二）人文藝術：透過音樂、美術、戲劇、舞蹈及文化創作等形式，探索人的經驗、審美、表達與社會關係。

（三）人文教育：從教育、學習、生命發展、社會心理與學習科學等面向，探究個人、群體與社會的成長議題。

（四）人文科技：以人工智慧、數位科技及科技倫理為橫向整合主題，思考科技與人類福祉、社會公平及永續未來的關係。

三、學群探索與學習歷程支持

（一）課程將連結教育部十八學群，核心對應文史哲、外語、教育、藝術及社會心理學群；延伸對應法政、管理及傳播學群，並支持跨領域與不分系探索。

（二）學員將透過課程標示、專題引導與生涯反思活動，逐步探索個人興趣、能力與未來發展方向。

（三）課程鼓勵學員完成專題報告、探究歷程紀錄及自我反思文本，累積具主題性、系統性與反思性的學習成果。

伍、課程期程、內容、上課地點、上課方式及師資

原則每月辦理一次，每次課程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。課程形式包含講授、討論、工作坊、實作、閱讀、踏查、專題指導及成果交流等。寒假及暑假各辦理一次五日密集課程，進行跨領域主題學習、專題實作、成果整合與學習交流。

一、課程期間：115 學年度，自 115 年 9 月至 116 年 7 月辦理。

二、課程內容：

（一）開學活動：115 年 9 月辦理開學典禮、師生相見、課程與學習方式說明。

（二）學期間週末課程：115 年 10 月至 12 月、116 年 2 月至 6 月，每月原則辦理 1 次，每次 1 日，上午 9 時至 12 時、下午 1 時至 4 時，共 6 小時；課程包含探究與實作、專題指導及成果交流。

（三）密集營隊：116 年 1 月及 7 月各辦理 1 次，每次為期 5 日，進行主題式密集學習與專題實作。

日期	課程	地點
115 年 10 月 3 日（六）	開學日	國立清華大學
115 年 10 月 31 日（六）	月課程（人文教育）	國立清華大學
115 年 11 月 29 日（日）	月課程（人文藝術）	國立清華大學
115 年 12 月 19 日（六）	月課程（人文社會）	國立清華大學
116 年 1 月 25 日（一）至 116 年 1 月 29 日（五）	寒假密集營隊	國立清華大學
116 年 2 月 20 日（六）	月課程（人文社會）	國立清華大學
116 年 3 月 27 日（六）	月課程（人文教育）	國立清華大學
116 年 4 月 24 日（六）	月課程（人文藝術）	國立清華大學
116 年 5 月 29 日（六）	月課程（人文社會）	國立清華大學
116 年 6 月 26 日（六）	月課程（分組精進與整合課程）	國立清華大學
116 年 7 月 12 日（一）至 116 年 7 月 16 日（五）	暑假密集營隊	國立清華大學

註：實際上課日期、課程主題、授課教師、課程活動場域，依承辦單位公告或行前通知為準。以國立清華大學校區為原則；如因課程需要安排校外踏查、參訪或其他場域活動，將另行通知。

三、教學方式

課程得採自我探究與生命教育、議題導向學習、現象本位之時代議題與哲學反思、小組討論與合作學習、探究導向專題製作、實作與社會創新、服務與社會實踐、自主學習引導、成果發表與回饋等方式進行，強調學生主體參與與深度理解。

四、師資

由大學專任教師擔任主要授課教師，並邀請跨校學者與專家、高中教師、實務工作者、藝術家、社會實踐者及相關協作教師共同參與教學與指導。

陸、費用與補助

一、費用說明

（一）本計畫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，免收報名費及課程費用。

（二）課程所需之共同教材、活動材料及課程期間餐食，依承辦單位實際規劃提供。

（三）一般學員往返課程之交通費及住宿費需由學員自行負擔；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得依規定申請全額或部分補助。

（四）交通、住宿、保險及其他相關安排，以承辦單位公告及行前通知為準。

二、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支持

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依本計畫及相關經費規定，向計畫端申請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：

（一）低收入戶學生。

（二）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
（三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。

（四）身心障礙學生。

（五）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

（六）原住民學生。

（七）新住民子女。

（八）就讀教育部核定偏遠地區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。

（九）就讀教育部核定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。

前項補助之申請方式、證明文件、補助範圍及核定結果，依承辦單位另行公告辦理。

柒、報名方式及期限

一、報名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9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止。逾期不受理。

二、報名方式

（一）一律採個別線上報名。

（二）申請人應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名表填寫，並依規定上傳全部應繳資料。

（三）報名網址：https://forms.gle/SWXyDCABJtTnVZyLA

（四）報名資料送出前，請務必確認內容正確、文件完整且可辨識；送出後如需更正，應依系統規定或承辦單位通知辦理。

捌、應繳資料

一、線上報名基本資料

依報名系統填寫個人基本資料、就讀學校、年級、聯絡方式及其他報名所需資訊。

二、學習計畫書（必繳）

請以 A4 直式格式撰寫，至多 4 頁；建議以 PDF 檔上傳。

內容請依下列方向具體說明：

- 申請動機：說明申請本計畫之原因，以及希望在一年課程中探索的問題、主題或領域。
- 議題觀察：分享一項來自個人成長、生活經驗或社會觀察中，使你感到好奇、關切或希望進一步理解的人文、社會、教育、藝術、文化或科技議題。
- 主動學習經驗：說明一次你曾主動閱讀、蒐集資料、製作作品、進行探究、參與服務或嘗試解決問題的經驗，以及你在過程中的學習與反思。
- 學習期待：說明你預計如何投入課程、與同儕合作，並將所學轉化為後續的專題、學習歷程或行動。

三、其他學習成果（選繳）

（一）得提供自主學習、探究與實作、專題研究、閱讀紀錄、創作作品、活動或社會參與紀錄，以及其他可呈現個人興趣、特質與學習歷程之資料。

（二）全部資料請合併為單一 PDF 檔，以 A4 版面、合計 10 頁以內為原則；超過頁數部分不納入審查。

四、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相關證明（符合資格者始繳）

申請交通費或住宿費補助者，應依承辦單位公告檢附相應證明文件。

玖、甄選方式與錄取公告

一、審查方式

（一）原則採書面審查。

（二）承辦單位得依申請資料、審查需要或委員意見，通知部分申請人進行補充資料說明或面談；未接獲通知者，不另行辦理。

二、審查重點

（一）對人文社會、教育、藝術、人文科技或公共議題之學習動機與興趣。

（二）觀察、提問、思辨、反思及表達能力。

（三）自主學習、探究實作、創作、服務或社會參與經驗。

（四）參與全年課程之意願、投入程度與發展潛力。

（五）多元背景及區域平衡。

三、錄取公告及報到

（一）錄取及備取名單、確認參與期限及報到相關事項，由承辦單位另行公告。

（二）正取學員應於公告指定期限內完成錄取確認；逾期未完成者，視同放棄資格，由備取學員依序遞補。

（三）錄取後如因重大或合理原因無法參與，應儘速通知承辦單位，以利辦理遞補。

（四）如對審查結果有疑慮者，應於公告後 3 日內（以電子郵件收件時間為憑），檢具具體事由，向承辦單位提出複查申請，由承辦單位召開相關會議審查並函復。複查以資料審查程序為限，不得要求重審或調閱審查委員評分細節。逾期或其他方式則不受理。

拾、學員權利、義務與完成證明

一、參與原則：學員應審慎評估個人課業、活動與交通安排，錄取後原則上應持續參與全年課程。

二、出席及請假

（一）全年實際出席時數應達總課程時數 80%以上。

（二）寒假及暑假密集營隊均為正式課程之一部分，原則上應全程參與。密集營隊時數亦計入總課程時數，請假或缺席均依規定扣減出席時數。

（三）因疾病、家庭重大事故、天然災害、不可抗力或其他正當理由無法出席者，應依承辦單位規定辦理請假；各類請假時數（含密集營隊請假）合計不得逾總課程時數 20%。

三、學習任務

學員應依課程規劃完成必要之學習活動與任務，包括課堂參與、書面作業、反思紀錄、探究或專題成果，以及成果發表等。

四、完成證明

符合下列條件者，由國立清華大學核發課程完成證明：

（一）全年出席時數達總課程時數 80%以上。

（二）依規定參與寒、暑期密集營隊。

（三）完成指定之課程學習任務與成果。

（四）遵守本計畫課程、活動及學習相關規範。

五、中途退出

學員如因健康、家庭重大事故、轉學、出國或其他合理原因無法繼續參與，應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。未完成前項完成條件者，原則上不核發課程完成證明。

拾壹、注意事項

一、申請人應確保所填資料及所上傳文件均為真實、正確、完整且為本人所作；如有冒用、偽造、變造、抄襲、違反學術誠信或其他足以影響甄選公平性之情事，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報名、錄取或學員資格。

二、報名資料如有缺漏或不符規定，承辦單位得通知限期補正；未於期限內完成補正者，得視為未完成報名或不予審查。

三、課程日期、師資、內容、場地、交通、住宿、活動形式或其他事項，如因課程實際需要、天災、疫情、政府政策、場地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須調整，以承辦單位最新公告或通知為準。

四、學員於課程、營隊、踏查或其他活動期間，應遵守校園安全、活動秩序及承辦單位相關規範；如有影響他人權益、活動安全或學習秩序之行為，經勸導未改善者，承辦單位得視情節終止其學員資格。

五、個人資料保護與成果授權：

（一）申請人報名即同意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於本計畫執行、身分確認、教學聯絡、保險辦理及學習歷程支持之必要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

（二）學員培訓期間產出之成果報告、影音及學習歷程紀錄，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得基於教育推廣、成果展現與學術研究之目的合理使用。

六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由承辦單位另行公告及解釋。

拾貳、聯絡資訊

一、計畫名稱：高級中等學校人文及社會科學課程人才培育計畫

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清華大學

三、電子郵件：humanitiesacademynthu@gmail.com